

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 107 年臨時人員進用甄試
科目：專業科目（100 分，每題 2 分）

考試時間：1 小時

1. 汽車不依限期參加定期檢驗，且逾期一個月以上者，處（1）新臺幣九百元罰鍰（2）吊扣牌照（3）新臺幣九百元以上一千八百元以下罰鍰，並吊扣其牌照（4）新臺幣九百元以上一千八百元以下罰鍰，並註銷其牌照。
2. 年滿七十五歲汽車駕駛人駕駛執照逾有效期間仍駕車，受舉發後經公路監理機關以寄發通知方式施以勸導，於多少時間內依規定完成換發新照或自願繳回駕駛執照者，免予處罰？（1）3 個月（2）6 個月（3）9 個月（4）1 年
3. 對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行為者，民眾得敘明違規事實或檢具違規證據資料，向公路主管或警察機關檢舉，經查證屬實者，應即舉發。但行為終了日起逾多少時間之檢舉，不予舉發？（1）3 日（2）7 日（3）1 個月（4）3 個月
4. 汽車所有人或駕駛人應於向公路監理機關辦理（1）車輛過戶（2）停駛（3）換發牌照（4）汽車檢驗前，繳清其所有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章、第三章尚未結案之罰鍰。何者為非？
5. 不依規定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者，處新臺幣一千八百元罰鍰。經再通知依限參加講習，逾期六個月以上仍不參加者，吊扣其駕駛執照（1）3 個月（2）6 個月（3）1 年（4）2 年。
6.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及吊扣其駕駛執照（1）6 個月（2）9 個月（3）1 年（4）2 年。
7. 下列何者非屬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43 條列舉之危險駕駛行為？（1）在道路上蛇行（2）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六十公里（3）非遇突發狀況，在行駛途中任意驟然減速（4）插入連貫行駛車隊。
8. 聞消防車、救護車、警備車、工程救險車、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事故應變車之警號，不立即避讓者，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1）一千二百元（2）一千六百元（3）二千四百元（4）三千六百元 罰鍰，並吊銷駕駛執照。
9. 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行為，自行為成立之日起；行為有連續或繼續之狀態者，自行為終了之日起，逾多久不得舉發？（1）3 個月（2）6 個月（3）9 個月（4）1 年
10. 填製通知單，應到案日期應距舉發日 30 日。但民眾檢舉舉發案件，其應到案之日期距舉發日為（1）15 日（2）30 日（3）45 日（4）3 個月。
11. 舉發汽車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駕駛汽車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者，移送其（1）戶籍地（2）車籍地（3）駕籍地（4）行為地處罰機關處理。
12. 職業汽車駕駛人，不依規定期限，參加駕駛執照審驗者，處新臺幣三百元以上六百元以下罰鍰；逾期多少時間以上者，逕行註銷其駕駛執照？（1）3 個月（2）6 個月（3）1 年（4）2 年
13. 新設立汽車運輸業所領用之車輛牌照，自核發牌照日起算多少時間內，不得辦理繳銷或過戶轉讓？（1）3 個月（2）6 個月（3）9 個月（4）1 年
14. 經核准籌備之汽車運輸業，應自核准之日起多少時間內籌備完竣？（1）3 個月（2）6 個月（3）9 個月（4）1 年
15. 營業大客車派任駕駛人駕車營業時，每日最多駕車時間不得超過（1）6（2）8（3）10（4）12 小時。
16. 遊覽車客運業僱用甲類大客車駕駛，應具備受僱於公路、市區汽車客運業或其他駕駛大客車等（1）3 個月（2）6 個月（3）9 個月（4）1 年以上實際經歷，並經公路主管機關專業訓練合格。
17. 經營計程車客運業僱用或解僱駕駛人，應向核發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之（1）監理機關（2）警察機關（3）交通局（4）裁決機關辦理申報。
18. 汽車運輸業營業車輛汰舊換新，應於繳銷牌照之日起多少時間內，以同一車種類全新或年份較新之車輛替補，逾期註銷替補？（1）1 年（2）2 年（3）3 年（4）4 年。
19. 在核定路線內，以公共汽車運輸旅客為營業者為（1）市區汽車客運業（2）遊覽車客運業（3）公路汽車客運業（4）計程車客運業。
20. 直轄市多元化計程車之費率，由計程車客運業於核定運價範圍內自行訂定，報請（1）財政部（2）經管會（3）內政部（4）直轄市政府備查。
21. 汽車運輸業為維持正常營運之短期需要，得租用同業營業車輛，租期以多少時間為限？（1）3 個月（2）6 個月（3）1 年（4）2 年。
22. 汽車運輸業受停止部分營業處分多少時間以上仍未改善者，經交通部核准，撤銷其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1）3 個月（2）6 個月（3）1 年（4）2 年。
23. 公路汽車客運業市區設站，其間隔不得少於多少為原則？（1）300（2）500（3）800（4）1000 公尺。
24. 遊覽車客運業派車單及租車契約，應至少保存多少時間供公路監理機關查核？（1）3 個月（2）6 個月（3）1 年（4）2 年。
25. 經營多元化計程車客運服務之業者，於消費者叫車前至少應提供車輛相關資訊，不包括下列那一項？（1）廠牌（2）牌照號碼（3）出廠年份（4）顏色。
26. 公路法所稱公路主管機關：在中央為（1）交通部（2）公路總局（3）內政部（4）警政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27. 公路經營業有下列何種情形，應先報請公路主管機關核准？（1）變更組織（2）增減資本（3）抵押財產

- 或移轉管理(4)以上皆須先報請核准。
28. 經營汽車運輸業，應依規定申請核准籌備，何種業別非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1) 公路汽車客運業 (2) 市區汽車客運業 (3) 遊覽車客運業 (4) 汽車貨運業。
 29. 汽車運輸業經核准籌備後，如因特殊情形未能如期籌備完成時，得報請該管公路主管機關准予延期，以(1) 一個月 (2) 三個月 (3) 六個月 (4) 一年為限？逾期撤銷其核准籌備。
 30. 除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報請該管公路主管機關核准外，汽車運輸業自領得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之日起，公路汽車客運業自領得營運路線許可證之日起，均應於(1) 一個月 (2) 三個月 (3) 六個月 (4) 一年內開始營業或通車營運。
 31. 公路之同一路線，以由公路汽車客運業幾家經營為原則？(1) 1家 (2) 2家 (3) 3家 (4) 無限制。
 32. 汽車運輸業之客、貨運運費，由何單位按汽車運輸業客、貨運價準則共同擬訂？(1) 汽車運輸業同業公會暨相關之工會 (2) 交通部公路總局 (3) 縣市政府交通單位 (4) 以上皆非。
 33. 汽車運輸業經營不善、妨礙公共利益或交通安全時，下列何者為公路主管機關得採行之處理措施？(1) 限期改善。(2) 經限期改善，逾期不改善或改善而無成效者，得停止其部分營業。(3) 受停止部分營業處分一年以上，仍未改善者，廢止其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4) 以上皆是。
 34. 公路汽車客運業、市區汽車客運業與遊覽車客運業，未依規定投保乘客責任保險者處新臺幣(1) 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 (2) 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 (3) 十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 (4) 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35. 汽車所有人不依規定繳納汽車燃料使用費者，公路主管機關應限期通知其繳納，欠繳金額累計達新臺幣九百元以上者，處新臺幣(1) 三百元以上六百元以下 (2) 六百元以上一千二百元以下 (3) 六百元以上一千八百元以下 (4) 三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罰鍰，並停止其辦理車輛異動或換發牌照。
 36. 汽車檢驗員未依規定辦理檢驗者，公路主管機關依其情節，得停止其辦理檢驗工作(1) 一個月至三個月 (2) 三個月至六個月 (3) 三個月至一年 (4) 六個月至一年，或廢止其汽車檢驗員證照。
 37. 汽車檢驗員、汽車駕駛考驗員、汽車修護技工證照經廢止者，(1) 一年 (2) 二年 (3) 三年 (4) 五年內不得申請參加該類證照之考驗或檢定。
 38. 依公路法所為汽車、電車牌照之吊扣或吊銷處分，不因處分後該汽車或電車有以下何種情形而免於執行？(1) 所有權移轉 (2) 租賃他人 (3) 租賃關係終止 (4) 以上皆是。
 39. 汽車牌照不包括下列何者？(1) 號牌 (2) 行車執照 (3) 拖車使用證 (4) 臨時通行證。
 40. 從事汽車運輸業者，不得領用與其經營性質相同種類之自用車牌照。但因行政或修護需要者，公路監理機關得以其營業車輛每(1) 二十輛 (2) 三十輛 (3) 四十輛 (4) 五十輛發給一付之比例，發給自用小型車牌照一付。
 41. 以下何項汽車設備之規格不得變更？(1) 車身外附加燈飾 (2) 輪胎 (3) 車架 (4) 排氣管。
 42. 自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新登檢領照之大客車全高均不得超過(1) 三·五公尺 (2) 三·六公尺 (3) 三·八公尺 (4) 四公尺。
 43. 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起新登檢領照之幼童專用車，其出廠五年以上者，每年(1) 至少檢驗一次 (2) 至少檢驗二次 (3) 至少檢驗三次 (4) 免予定期檢驗。
 44. 檢驗不合格之汽車，應責令於(1) 一個月 (2) 二個月 (3) 三個月 (4) 六個月內，整修完善申請覆驗。
 45.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七月一日起，年滿七十五歲申請汽車駕駛執照考驗者，應依規定體格檢查合格，並檢附通過認知功能測驗或無患有中度以上失智症證明文件，始得向公路監理機關申請考驗，及格後核發(1) 一年 (2) 二年 (3) 三年 (4) 六年有效期間之駕駛執照。
 46. 年滿六十歲職業汽車駕駛人駕駛執照審驗時，應檢附經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六十四條之一規定體格檢查合格證明，並應(1) 每半年 (2) 每一年 (3) 每二年 (4) 每三年審驗一次。
 47. 領有普通駕駛執照滿(1) 一個月 (2) 二個月 (3) 三個月 (4) 六個月之駕駛人，得報考同級車類之職業駕駛執照，除應具備報考之資格外，並應補考職業駕駛執照應考之科目。
 48. 有下列何種情形者，不得參加汽車駕駛執照考驗？(1) 受吊銷駕駛執照處分尚未屆滿限制報考期限者(2) 已領有同等級駕駛執照者 (3) 患有精神耗弱、目盲、癲癇疾病者 (4) 以上皆是。
 49. 申請汽車駕駛執照筆試、路考，經考驗不合格申請再考驗者，距上次考驗之時間不得少於(1) 三日 (2) 七日 (3) 十五日 (4) 三十日。
 50. 消防栓、消防車出入口(1) 三公呎 (2) 五公尺 (3) 十公尺 (4) 十五公尺內，不得臨時停車。

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 107 年臨時人員進用甄試

甄試科目：專業科目

座號：

姓名：

題號	答案	題號	答案	題號	答案	題號	答案	題號	答案
1	3	11	4	21	2	31	1	41	1
2	1	12	3	22	3	32	1	42	1
3	2	13	4	23	2	33	4	43	2
4	4	14	2	24	3	34	4	44	1
5	2	15	3	25	4	35	4	45	3
6	3	16	4	26	1	36	3	46	2
7	4	17	2	27	4	37	3	47	3
8	4	18	3	28	2	38	4	48	4
9	1	19	3	29	3	39	4	49	2
10	3	20	4	30	1	40	4	50	2